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号）以及教务处《关于报送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组织

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庄兴华

副组长：马有才、江谭

成 员：李洪伟、马红、孙江永、王松、王炳成、孟科学、
郝阳、赵金凯（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各专业转入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根据需要出具书面材料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配合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健康状况等信息等。

第二条 转专业转入申请条件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申请转入专业有专长或兴趣，申请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并且大一上学期高等数学成绩 6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成绩 60 分及以上，成绩须有学校教务

部门的证明。如果转入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二）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参军入伍退役、休学申请复学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校企合作办学等；

（二）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三）应予退学的；

（四）已经调整过专业的；

（五）申请跨校区转专业的；

（六）申请转入专业指定高考选考科目与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七）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条 转专业计划人数

（一）转入专业及接收计划

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供应链管理6个本科专业接受转入申请。符合本方案第二条第（一）款的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人数如下表：

专业名称	2025年计划招生数	转入计划人数
工商管理	70	7
会计学	60	6
国际经济与贸易	60	6
金融学	60	6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80	8
供应链管理	60	6

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的接收转入计划数，根据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复学及其在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二）转出条件及计划人数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

第五条 转入考核内容及方式

采用综合面试考核方式，主要考查学生思想状况和政治素养、心理素质、英语水平、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创新能力和综合知识运用能力等方面。

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考核平均成绩70分及以上的学生分别按申请转入专业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建议录取。

第六条 附则

学籍管理、教学安排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25年9月